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黑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6-ZB1030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6

2.资金来源 7

3.投标费用 7

二 招标文件 7

4.招标文件构成 7

5.招标文件的澄清 8

6.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

9.投标文件构成 9

10.投标文件格式 10

11.投标报价 10

12.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0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1

16.投标截止时间 12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3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评标 16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中标 16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16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17

27. 签订合同 17

28.履约保证金 18

七 中标服务费 18

29.中标服务费 18

八 履约验收 18

30.履约验收 18

九 询问与质疑 19

31.询问 19

32.质疑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45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56
1 投标函 56
2 开标一览表 5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62
7 实施方案 63
8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64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5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6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7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8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69
14 廉政承诺书 71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6-ZB103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52 万元

最高限价：26.5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彩 LED 显示屏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套	2	否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无需提供资料，线上购买方式：扫描、填报以下二维码并提交成功，代理机构通过邮箱方式发送招标文件。

售价：500 元人民币每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

就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发布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8856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78/8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电　　话：010-63509799-8078/80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561883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78/8038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26.52 万元；
11.1	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保证金：无**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28.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记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0551**）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

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实施方案

8.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 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报价为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3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投标报价须为免税价，该报价包含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用户指定现场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内陆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中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不超过 2%）外贸代理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按学校遴选入围的比率执行。进口代理公司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中标人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

12.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7 异常低价评审

20.3.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3.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3.7.3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0.3.1 至 20.3.4 修正后的报价。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采购需求”中“*”（如有）指标的；

20.5.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5.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78/8038/8076

邮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6.52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计算机实验室 2 个教室，为满足教学需要，以便更好得展示教师授课内容，需采购相关教学设备，采购内容包括：全彩 LED 显示屏。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6 年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 6 年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正常情况下设备损坏的更换或紧急维修服务，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5	培训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所购货物后，按照采购要求，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标识、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符合约定的货物，采购人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应当在交货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3.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初

		验未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初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付款方式（实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经甲方确认该项目经费拨款到账，并可支付后。 第一次付款：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清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0%的合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成，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结算剩余金额的合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月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业绩证明相关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单等)。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全彩 LED 显示屏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并承诺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所有硬件 6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 6 年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 1 小时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三、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彩 LED 显示屏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套	2	否

四、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满足涿州校区计算机实验室教室专业教学、课堂互动、设备互联等的功能，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线材辅料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包括满足：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GB/T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GB/T17626.2-2018》电磁兼容性能

鼓励投标人提供投标拥有环保证书的产品。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全彩 LED 显示屏

序号	重要程度	技术规格	响应要求
1	一般指标	显示性能：整机尺寸≥160 寸；显示尺寸：≥3600*2025mm	无

2	一般指标	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	无
3	一般指标	点间距：≤P1.9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2%	无
4	一般指标	显示部分采用 C0B 封装，芯片单片尺寸 100 μm 无打线工艺	无
5	一般指标	亮度：≥600 cd/㎡，支持亮度上限以下（0～100%）任意调节；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亮度、灰度、色温可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	无
6	#	待机功耗 ：≤1W；整机达到 1 级能效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	一体内要有独立的供电控制模块，实现电路多路通电的控制，减小整机的漏电流，保护输入电路，从而保证一体机的供电安全，模组电流过大或短路时，模组电源会自动被切断，防止对模组造成损伤或模组过热，电流恢复正常后，模组工作状态自恢复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一般指标	全面屏设计，≥93%屏占比显示；	无
9	一般指标	可视角：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无
10	一般指标	表面反光率≤1%，墨色一致性△E<0.5	无
11	#	刷新率≥3840Hz，支持 4K 显示，支持主动/被动 3D 显示，换帧频率支持 30、50、60、120Hz ；支持 HDR3.0 显示及处理能力，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功能；可搭载 HDR 控制系统，符合 CESI/TS008-2019《HDR 显示认证技术规范》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一般指标	色域覆盖率≥114%；支持原生色域表达，达到 100% sRGB：98% AdobeRGB，≥DCI-P3 98%，支持遥控器在操作界面进行调整	无
13	一般指标	亮度均匀性≥97%，色度不均匀性ΔX≤±0.0009、Δy≤±0.003，支持单点（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显示对比度≥10000:1	无
14	一般指标	防护等级≥IP65，达到抗紫外 UV 辐射 5 级要求	无
15	一般指标	箱体采用高精度压铸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框架、背板、后盖）整体压铸成型，抗压抗拉，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	无
16	一般指标	采用多层印制线路板设计，PCB 电路、表面及焊盘使用沉金处理工艺，采用 FR-4 材质，有消隐、节能处理设计，一体化驱动设计，灯	无

		驱合一，充分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都≤1 级	
17	一般指标	采用主动式 PFC 功能，功率因数≥0.95	无
18	一般指标	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3.0 操作系统	无
19	一般指标	处理器：CPU≥8 核 ，主频≥ 2.2GH，RAM≥4G，ROM≥32G；GPU 性能≥G52*8(8 核)	无
20	#	OPS 电脑模块：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CPU 性能≥I5 ，内存≥8G DDR4，存储≥256G SSD；系统为 windows10 或以上；支持接口跟随功能，USB 等接口与安卓主板跟随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	音箱：≥2*30W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	整机接口：SPDIF≥1、LINE OUT≥1、RJ45≥1、HDMI OUT(2.0)≥1、RS232≥1、(ARC)HDMI IN(2.0)≥1、Public USB 3.0≥1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	其他接口：HDMI IN(2.0)≥1、USB B 2.0≥1、Type-C（4K60Hz）≥1、安卓 USB 3.0≥1；具备 USB Touch 接口，支持讲桌触摸屏反向操作 LED 一体机，进行批注等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一般指标	指示灯：整机具有状态指示灯，根据设备工作状态，通过颜色变化，呈现设备的状态	无
25	一般指标	无线模块：整机内置天线设计，支持 WIFI6+WIFI5 双模块，蓝牙版本≥5.2；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60 点	无
26	一般指标	遥控器：整机支持红外或蓝牙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调节、音量加减、信号源切换、待机、功能选择等操作；全向遥控操作无死角	无
27	一般指标	支持定时开关机；为方便用户管理，支持远程唤醒，唤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RS232 唤醒、有线和无线网络唤醒、蓝牙唤醒	无
28	一般指标	开机信号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进入上次关机时的通道	无

29	一般指标	背景主题：一体机系统主题支持自定义布局:常用功能添加到主页、图标位置布局、主题背景更换；	无
30	#	无线投屏：支持 ≥16 台设备同时在线，≥9 台设备同时上屏且传输延时≤90ms:支持双向反控；支持多平台、跨终端无线投屏，电脑软件投屏、手机投屏、投屏器投屏；支持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锁定投屏:主讲者通过无线中控锁定投屏设备，其它投屏设备不可抢占投屏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	配套教学软件支持在同一个教学白板界面上传并展示所有的教案、Word、PDF、PPT 等教学资料，多窗口展示的教学文件支持独立翻页、缩放、任意意拖拽、无限克隆等操作，不影响其他窗口内容显示；支持多文件窗口独立并行播放，可同时实现视频播放、课件翻页等多种操作，，视频在播放的同时，同一教学白板内其他窗口可正常进行 PPT 翻页、文档翻阅、习题展示等操作	无
32	#	配套教学软件具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教研功能，最少支持 100 人同时协同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支持其他参与的老师、学生以文字、语音、视频等不少于 3 种协同互动方式进行互动	无
33	一般指标	文件管理：可设置隐藏文件；支持本地文件、快传文件、云文件、U 盘文件管理；支持预览窗口，支持对文件进行排序、复制、平铺，移动等操作；支持 U 盘文件读取后，可将文件按图片、文档、多媒体自动分类	无
34	一般指标	可自定义背景，也可选择自带背景模板，并且可自定义欢迎文字，可同时保存≥5 个自定义方案	无
35	一般指标	应用能力：可添加第三方 APP 应用，具备强大的交互和播放能力	无
36	一般指标	操作方式：可通过遥控器、键盘和鼠标等 USB 协议下的硬件进行操作	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是核心设备
1	全彩 LED 显示屏	套	2	是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包含所有货物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3. 本项目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所需货物后，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签收。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当在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3.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未能通过，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商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初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经由甲方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时确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参数不符或不能实现投标文件功能。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系统集成与互联：

设备连接到实验室的中控主机，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正常展示主机内容。

2.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所投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书、用户手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

五、售后服务条款

全彩LED显示屏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并承诺提供6年原厂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所有硬件6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6年免费升级，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立即做出回应，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8小时内恢复运行。

3.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

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合同签订时未列明的按照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4.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 、软件更新授权。

5.5*8 小时备件先行服务。

6.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全彩 LED 显示屏，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所提供的全彩 LED 显示屏，须具有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超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及分项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款”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投标报价	价格	3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已完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署页、验收单）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3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33 分。 标识#代表重要指标（共 10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一般指标（共 26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3 分 注：1.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如涉及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	8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成熟、条理清晰、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出具解决方案，得 8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较完整成熟、条理较清晰、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了分析并出具解决方案，得 5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欠佳、能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简单解决方案，得 3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审查：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审查）完整成熟、全面、条理清晰，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审 查）较完整成熟、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安排较充足、专业度较高，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

				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审查） 内容简单，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人员安排较少，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审查）内容粗略、缺项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完善合理，响应时间短，排查故障能力强，服务针对性强，得 7 分； 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较完善合理，响应时间较短，排查故障能力较强，服务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完善合理，响应时间较短，排查故障能力简单，服务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有欠缺，响应时间较长，排查故障能力不强，服务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详细完整，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 内容基本完整，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及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相关政策	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注：

(1)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同系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1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1.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书条款

d. 货物清单/技术要求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　详见附件一　（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小写）：¥******。经甲方确认该项目经费拨款到账，并可支付后。

2.第一次付款：所有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3.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成，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剩余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4.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或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拒绝整改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义务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甲方还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立即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协议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7、产品验收

1.甲方在收到所需货物后，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签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未能通过，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年内。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3.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硬件 6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 6 年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 1 小时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合同签订时未列明的按照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4）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 、软件更新授权。

（5）5*8 小时备件先行服务。

（6）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实施方案

8.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进口产品配件无需填写）
1.									
2.									
3.									
4.									
5.									
6.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8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付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